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a)	134,191	131,289
銷售成本	6	(70,562)	(62,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b)	20,268	50,089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06)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239)	(66,6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678)	(49,960)
非經營開支		(19,662)	(18,434)
財務成本	5	<u>(16,022)</u>	<u>(23,0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3,410)	(38,9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2</u>	<u>(2)</u>
本年度虧損		<u>(63,388)</u>	<u>(38,97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099)	(40,140)
非控股權益		<u>711</u>	<u>1,162</u>
		<u>(63,388)</u>	<u>(38,97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5) 港元</u>	<u>(0.03)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3,388)</u>	<u>(38,978)</u>
其他全面收益		
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u>	<u>169</u>
往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1,833	1,606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虧損)/收益	(170)	128
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重估盈餘	-	1,88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u>1,603</u>	<u>2,038</u>
	<u>3,266</u>	<u>5,65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0,084)</u>	<u>(33,15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287)	(34,535)
非控股權益	<u>203</u>	<u>1,381</u>
	<u>(60,084)</u>	<u>(33,1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855	16,08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7,768	6,16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94,967	218,630
退休金計劃資產		—	25,758
		<u>217,590</u>	<u>266,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44	37,61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4,228	16,6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140	846
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存款	13(a)	1,100	11,2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190	10,947
		<u>95,802</u>	<u>77,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7,165	41,392
租賃負債	12	10,367	7,319
保險合約負債		465	465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37	22,179
合約負債		1,400	1,418
銀行借貸	13(a)	—	8,572
長期服務金責任		201	162
應付稅項		—	29
		<u>75,835</u>	<u>81,5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9,967</u>	<u>(4,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7,557</u>	<u>262,406</u>
非流動負債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27	3,790
其他貸款	13(b)	–	570
關連公司貸款	13(c)	196,214	157,553
租賃負債	12	2,798	6,324
長期服務金責任		<u>2,212</u>	<u>1,779</u>
		<u>205,251</u>	<u>170,016</u>
資產淨值		<u>32,306</u>	<u>92,390</u>
權益			
股本	14	469,977	469,977
虧絀		<u>(483,676)</u>	<u>(423,38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699)	46,590
非控股權益		<u>46,005</u>	<u>45,800</u>
權益總額		<u>32,306</u>	<u>92,390</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經營百貨店、證券買賣以及提供人壽保險。

董事認為，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美林控股的最終股東為分別擁有美林控股70%及30%股權的林曉輝博士(「林博士」)及蘇嬌華女士(「蘇女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63,388,000港元，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32,363,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以銀行及其他借貸、關連公司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2,834,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為141,990,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鑑於該等情況，管理層已一直採取措施改善盈利能力，控制營運成本並降低資本支出，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持續重新制定其營銷策略及定價政策；(ii)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資本及營運支出；(iii)與其業主協商以調低租金；及(iv)物色變現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機會。管理層認為，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能力及所得現金流量。

林博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以應付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18個月到期之債務及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一間關連公司(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該關連公司已同意提供最多2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的貸款融資以支援本集團之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之條款經修訂而融資額度為26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為63,78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8個月的期間。管理層之預測就(i)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及(ii)持續獲得關連公司貸款作出若干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改善措施，以及能否持續獲得關連公司貸款。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i)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ii)獲得關連公司財務支援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及就將來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某貨幣不可兌換成另一貨幣的情況將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該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其頒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分部資料：(i)經營分部；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營運業務。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不同的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而區別於其他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部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證券買賣分部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物業分租及提供人壽保險。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含若干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開支)及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應收Win Dynamic送贈、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關連方貸款，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內部分部銷售按產生之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提供倉庫服務之收入)協議之租金處理。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百貨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3,982	-	209	-	134,191
–內部分部銷售	-	-	29,798	(29,79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5	397	175	-	757
	<u>134,167</u>	<u>397</u>	<u>30,182</u>	<u>(29,798)</u>	<u>134,948</u>
總計	<u>134,167</u>	<u>397</u>	<u>30,182</u>	<u>(29,798)</u>	<u>134,948</u>
分部業績	(40,829)	(1,934)	(6,300)	-	(49,06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9,511
修改應收Win Dynamic送贈之虧損					(9,964)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51)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4,2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410)
所得稅抵免					22
本年度虧損					<u>(63,38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912	8,532	31,940	(29,798)	86,586
未分配之資產					226,806
資產總值					<u>313,392</u>
分部負債	108,752	881	5,037	(29,798)	84,872
未分配之負債					196,214
負債總額					<u>281,08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828	-	-	-	15,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4,739	-	-	-	14,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	-	(17)	-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38	-	43
–存貨撥備撥回	(1,386)	-	-	-	(1,386)
	<u>15,828</u>	<u>-</u>	<u>(17)</u>	<u>-</u>	<u>15,828</u>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百貨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1,432	(329)	186	—	131,289
—內部分部銷售	—	—	30,848	(30,8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	72	31,269	—	31,355
總計	<u>131,446</u>	<u>(257)</u>	<u>62,303</u>	<u>(30,848)</u>	<u>162,644</u>
分部業績	(39,255)	(2,364)	23,976	—	(17,64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8,734
修改應收Win Dynamic送贈之虧損					(18,434)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1,4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976)
所得稅開支					<u>(2)</u>
本年度虧損					<u>(38,97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6,979	7,636	36,165	(30,848)	129,932
未分配之資產					<u>214,010</u>
資產總值					<u>343,942</u>
分部負債	109,563	948	5,194	(30,848)	84,857
未分配之負債					<u>166,695</u>
負債總額					<u>251,55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324	—	2,317	—	32,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4,581	—	—	—	34,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0,593)	—	(30,593)
—存貨撥備	998	—	—	—	998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香港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33,982</u>	<u>209</u>	<u>-</u>	<u>-</u>	<u>134,19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17,276</u>	<u>-</u>	<u>-</u>	<u>-</u>	<u>17,27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31,103</u>	<u>186</u>	<u>-</u>	<u>-</u>	<u>131,28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18,504</u>	<u>-</u>	<u>-</u>	<u>-</u>	<u>18,504</u>

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編製，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本集團個人客戶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自有貨品	105,998	101,281
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收入	27,984	30,15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29)
租金收入	209	186
	<u>134,191</u>	<u>131,28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源自於香港。

(ii)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自有貨品

就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百貨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貨品時隨即到期應付。

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收入

就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收入而言，專櫃及寄售商將根據合約條款按一定的銷售比例支付佣金收入。本集團代表專櫃及寄售商向最終客戶收取全部銷售款項，並於扣除佣金收入後將銷售款項返還專櫃及寄售商。

客戶積分計劃撥備

履約責任於使用客戶積分後履行。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積分計劃。交易價格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被使用或到期之客戶積分增加，故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2	350
應收Win Dynamic送贈之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5)	19,284	18,4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397	72
匯兌虧損淨額	(55)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	30,593
其他	236	690
	<u>20,268</u>	<u>50,089</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20	3,028
—租賃負債(附註12)	1,779	1,609
—其他貸款	9	29
—關連公司貸款	14,014	18,433
	<u>16,022</u>	<u>23,09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1,948	61,04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386)	998
銷售成本	<u>70,562</u>	<u>62,042</u>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35,025	33,793
－退休金供款，包括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抵免3,38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75,000港元)(附註)	830	869
－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的支出	367	428
	<u>36,222</u>	<u>35,090</u>
折舊	15,828	32,641
核數師酬金	1,830	2,155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51	143
有關租賃物業之其他收費	17,820	18,48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3	15
短期租賃付款	20,249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4(b))	(124)	(30,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4(a))	–	329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4(b))	55	10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可於未來年度減低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地區	(22)	2
	<u>(22)</u>	<u>2</u>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4,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1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3,962,560股(二零二四年：1,313,962,5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4	14,319	16,083
添置	1,401	274	1,675
租賃修改	—	13,064	13,064
折舊	(1,134)	(14,694)	(15,828)
租賃終止	—	(91)	(91)
出售	(48)	—	(48)
	<u>1,983</u>	<u>12,872</u>	<u>14,855</u>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3	12,872	14,855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4,677	38,083
四至六個月	40	1,195
七至十二個月	292	55
超過一年	2,156	2,059
	<u>37,165</u>	<u>41,392</u>

1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643	11,913
年內確認之累增利息(附註5)	1,779	1,609
付款	(15,508)	(31,997)
增加	274	9,389
租賃修改	13,064	22,729
租賃終止	(87)	-
於年末	<u>13,165</u>	<u>13,64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 一年內	10,367	7,31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98</u>	<u>6,324</u>
於年末之賬面值	13,165	13,643
減：即期部分	<u>(10,367)</u>	<u>(7,319)</u>
非即期部分	<u>2,798</u>	<u>6,324</u>

13. 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關連方貸款

(a) 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二四年 到期日	千港元
				HIBOR		
有抵押銀行借貸	零	-	-	+1.0	二零二五年	8,57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8,572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質押其定期存款1,1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質押其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11,216,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8,572,000港元實際利率為HIBOR加1.0%之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為120日。

(b)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之其他貸款	-	570

分析為：

—於第二年	-	57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且毋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還。

13. 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關連方貸款(續)

(c) 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自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獲得一筆上限為40,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融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該貸款按HIBOR加年利率1.75%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提取後兩個月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該貸款之條款經修訂而融資額度為100,000,000港元(「補充貸款」)。

補充貸款按年利率8.2%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償還。補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一間關連公司(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安排協議，據此，該關連公司已同意提供最多2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的貸款安排以支援本集團之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的條款作出修訂，融資額度為260,000,000港元。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HIBOR加5%(二零二四年：HIBOR加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貸款之賬面金額為196,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553,000港元)。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1,313,962,560股普通股	<u>469,977</u>	<u>469,977</u>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5. 訴訟

契據及宣稱取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偉祿與本公司聯合宣布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受限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Win Dynamic(本公司之當時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無償簽立一份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Win Dynamic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向本公司送贈於其接納有關其持有之所有662,525,276股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後，預計偉祿會向Win Dynamic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預期約達260,443,000港元(經扣除Win Dynamic之從價印花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當時計劃於收到Win Dynamic的送贈後，將其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收到Win Dynamic之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信函，當中陳述，Win Dynamic宣稱該契據屬無效且即時取消，原因是該契據是由Win Dynamic在受到不當影響及威迫並且在概無獲給予獨立法律代表或適當意見之情況下簽立，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D條，該契據屬於一項遜值交易(「宣稱取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載述，董事會(其中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統稱「異議董事」)並不同意)並不承認該契據屬無效或已被取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將審閱宣稱取消之影響納入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組成)(統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獨立董事委員會隨後已尋求有關宣稱取消之獨立法律意見。

於回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法律顧問向Win Dynamic發出之函件中要求提供證據以支持宣稱取消之理由時，Win Dynamic於其回函表示其專業顧問建議其不提供有關該契據之任何資料予本公司。

偉祿獲告知(其中包括)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即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承認宣稱取消屬有效或生效。於回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法律顧問向偉祿之法律顧問發出之電子郵件中要求將Win Dynamic於出售本公司股份予偉祿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支付予本公司而非Win Dynamic時，偉祿之法律顧問回覆(其中包括)偉祿將進行要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之有效接納結付現金代價。

15. 訴訟(續)

契據及宣稱取消(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偉祿的法律顧問通知，偉祿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宣稱取消(「該行為」)向Win Dynamic發出傳票(「令狀」)。偉祿向Win Dynamic(其中包括)提出申索，要求Win Dynamic發出特定履約令，規定Win Dynamic立即向本公司支付Win Dynamic為接受要約而投標的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應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總額約260,435,000港元(「WD所得款項」)。

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亦向高等法院申請對Win Dynamic發出非正審強制令(「強制令申請」)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就此進行聆訊。於聽取雙方陳詞後，高等法院將強制令申請之聆訊押後至待定日期以進行實質性辯論，高等法院亦授出過渡性臨時強制令(「強制令」)，有關強制令將一直生效以待就強制令申請作出實質性裁定，其限制Win Dynamic(其中包括)(a)將其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移出香港，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亦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其單獨或共同擁有，但以WD所得款項價值為限，或(b)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之價值，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亦不論Win Dynamic是否宣稱對有關資產擁有實益權益，但以WD所得款項價值為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議決就宣稱取消而對Win Dynamic開展法律程序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在偉祿倡議下，本公司同意加入成為該行動一方。經偉祿及Win Dynamic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偉祿獲准(i)就該行為，加入本公司為第二原告人及馬景煊先生為第二被告人，及(ii)修改與宣稱取消有關的令狀及申索背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偉祿及本公司針對Win Dynamic及馬景煊先生修訂申索書。本公司向Win Dynamic及馬景煊先生索賠(其中包括)(i)指定履行該契據令，要求Win Dynamic立即向本公司支付WD款項或高等法院可能裁定的其他款項，及(ii)宣告該契據有效及具約束力，及馬景煊先生已違反其對本公司的合約及/或受信責任。

Win Dynamic和馬景煊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和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在該行為中提交並送達其抗辯書及反申索。Win Dynamic和馬景煊先生堅稱，(其中包括)偉祿和本公司無權獲得任何針對他們的補救措施。彼等進一步向偉祿及本公司反訴(其中包括)宣告該契據無效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宣告該契據已由Win Dynamic合法撤銷、取消或撤回，且不具法律效力。

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偉祿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披露。

15. 訴訟(續)

契據及宣稱取消(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應各方共同申請，高等法院頒令修訂強制令，以(其中包括)(i)反映本公司及馬景煊先生各作為一方，加入該行為；及(ii)將Win Dynamic的法律費用上限提高至13,000,000港元(「經修訂強制令」)。

偉祿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存檔及送達Win Dynamic反申索的答覆書和抗辯書，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提交及送達馬景煊先生反申索的答覆書和抗辯書。偉祿及本公司堅稱該契據可強制執行及在法律上不能撤銷。

偉祿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提交及送達其再經修訂申索書。偉祿及本公司堅稱本公司為與偉祿於第二份協議項下的聯合許諾人。該契據屬整體部分之第二份協議旨在使本公司得益，當中包含Win Dynamic一方向本公司給予利益之承諾或許諾，即把WD所得款項或等值款額之利益歸屬予本公司，而該利益須於偉祿成為其控股股東後用作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Win Dynamic已提交並送達其經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及和馬景煊先生已提交並送達其經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Win Dynamic及馬景煊先生堅稱該聲稱之第二份協議(即使存在)及該契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彼等進一步聲稱，林博士並無權限於關鍵時間(不論如所聲稱或任何時間)代表本公司行事，而馬景煊先生亦無代表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會於偉祿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將WD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偉祿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就Win Dynamic之反申索提交及送達其經修訂答覆書及抗辯書，以及就馬景煊先生之反申索提交及送達其經修訂答覆書及抗辯書。偉祿及本公司堅稱林博士就於偉祿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生效之許諾代表本公司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Win Dynamic通知偉祿，存放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WD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存入其定期存款賬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Win Dynamic向高等法院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強制令，從而允許將WD所得款項存入定期存款賬戶以產生利息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偉祿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要求Win Dynamic披露現時存放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WD所得款項的位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高等法院批准(其中包括)Win Dynamic在偉祿書面同意下，可自由將存放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WD所得款項存入定期存款賬戶(「經再次修訂強制令」)，並進一步命令Win Dynamic披露其目前存放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凍結資金的資金流(「披露令」)。

15. 訴訟(續)

契據及宣稱取消(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Win Dynamic根據披露令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雙方提交並交換各自證人的證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Win Dynamic及馬景煊先生向高等法院申請准予援引專家證據(「專家申請」)。偉祿反對專家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馬景煊先生提交補充證詞。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偉祿向高等法院申請披露Win Dynamic就存放在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之WD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業務開支及法律開支(分別稱為「萬基」及「WD-萬基披露申請」)。Win Dynamic反對WD-萬基披露申請。

本公司及偉祿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提交補充證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馬景煊先生提交進一步補充證詞。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高等法院就專家申請及WD-萬基披露申請進行實質聆訊，並保留裁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高等法院駁回上述兩項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高等法院頒令進一步修訂經再次修訂強制令，將Win Dynamic的法律費用上限提高至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該行為已於高等法院排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前覆核已定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九日進行，而審訊則定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八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該訴訟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i)該契據可予強制執行，及(ii)本公司對WD所得款項擁有法律及合約權利。因此，WD所得款項於「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項下初步確認為「應收Win Dynamic送贈」，金額為150,001,000港元，乃根據9.66%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釐定的WD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並於「一般及其他儲備」項下確認來自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的相應應收送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應收Win Dynamic送贈的可收回性問題徵求法律意見。

15. 訴訟(續)

契據及宣稱取消(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Win Dynamic送贈之賬面值為191,51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905,000港元後)(二零二四年：191,84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54,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之應收Win Dynamic送贈之推算利息收入19,2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84,000港元)及「非經營開支」項下之修改應收Win Dynamic送贈之虧損9,9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34,000港元)。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是經營百貨店、證券買賣以及提供人壽保險。

整體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13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1,3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2.2%。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6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9,000,000港元增加約24,400,000港元或62.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並無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的物業出售收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600,000港元)。儘管毛利減少約5,600,000港元至約6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9,200,000港元)，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約13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1,300,000港元)。此外，(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300,000港元至約4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約7,100,000港元至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100,000港元)，有助於部分抵銷上述影響。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1,3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2.2%。收益主要來自百貨店的經營，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1,400,000港元)。詳情分析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0,100,000港元減少約29,800,000港元或59.5%。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應收Win Dynamic送贈的推算利息約1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500,000港元)及物業出售收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的物業出售收益約30,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6,7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2.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1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7,6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14.6%。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商標註冊費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100,000港元；及(iii)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非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非經營開支約1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8,400,000港元)主要包括修改應收Win Dynamic送贈之虧損，以及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

修改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8,400,000港元)乃由於針對Win Dynamic的未決訴訟程序較長及聆訊延遲。此外，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確認9,700,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1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7,100,000港元或30.7%。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及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支出分別減少約2,8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0,1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4,000,000港元或59.9%。各分部的財務回顧將在下文進一步解釋。

業務回顧

百貨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百貨業務錄得收益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0%。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應香港消費及零售市場疲弱，我們延長促銷活動及減價。該等措施導致毛利率下跌。因此，整體分部虧損增加至約4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9,3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1,500,000港元或3.8%。

為維持健康的存貨水平，我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繼續以清理過季存貨為主要目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減少至約26,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00,000港元減少約11,500,000港元或30.6%。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存貨撥備約1,000,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證券買賣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零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股息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買賣。本集團會根據市況及資本需求定期檢討並改進其投資組合。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香港零售業將繼續面對消費及零售市場疲弱以及零售客戶越趨傾向網購所帶來的挑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並靈活調整本集團百貨業務的經營策略，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

在林博士及美林控股的支持下，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港元)已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關連公司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約為6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港元，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流動比率約為1.2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關連公司貸款約19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2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4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00,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鑑於該等情況，管理層已一直採取措施改善盈利能力，控制營運成本並降低資本支出，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持續重新制定其營銷策略及定價政策；(ii)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資本及營運支出；(iii)與其業主協商以調低租金；及(iv)物色變現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機會。管理層認為，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能力及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產品部分從歐洲進口，並以歐元結算。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匯兌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重大匯兌風險，會考慮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名)(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多種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達致更高之銷售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目標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計劃、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員工福利。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訴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原則為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6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更加了解本公司股東的意見。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載於本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該等報表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核證聲明。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鍾振雄先生及林琳先生。余亮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ere.com.hk)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在年內竭誠盡責及作出貢獻之全體員工致以深切謝意，並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禹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鍾振雄先生及林琳先生。